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川益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G7XUY251011417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建强 (刘建强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博海路113号一楼、115号、117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 -- 18:3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8628190947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-09-19-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9-25-533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9月1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新都川益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新都区博海路113号一楼、115号、117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DG7XUY251011417D2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建强 (刘建强)	联系电话	18628190947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-XX-XXX 号

成都新都川益堂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8：30-18：30
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博海路 113 号一楼、115 号、117 号
联系电话：18628190947

图 (1) 网络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